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再版

影印
圖句
史通
史通
義釋
(合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匯費運費)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史通通釋目錄

卷一 自卷一至卷十爲內篇凡三十六篇

六家 第一 一一—三

卷二 二體 第二 一一—三

載言 第三 四—五

本紀 第四 五—七

世家 第五 七—一〇

列傳 第六 一〇—一二

卷三 表歷 第七 一一—二

書志 第八 二—三

卷四 論贊 第九 一一—三

序例 第十 三—五

題目 第十一 五—七

斷限 第十二 七—一〇

編次 第十三 一〇—三

稱謂 第十四 三一—六

卷五 採撰 第十五 一—四

載文 第十六 四—八

補注 第十七 八—一〇

因習 第十八 一〇—四

邑里 第十九 四—五

卷六 言語 第二十 一—五

浮詞 第二十一 五—八

敘事 第二十二 八—七

卷七 品藻 第二十三 一—四

直書 第二十四 四—六

曲筆 第二十五 六—九

鑒識 第二十六 一〇—二

探賾 第二十七 二—六

卷八

模擬第二十八

一一五

書事第二十九

五一九

人物第三十

九一三

卷九

覈才第三十一

一一四

序傳第三十二

四一七

煩省第三十三

七一

卷十

雜述第三十四

一一五

辨職第三十五

五一八

自叙第三十六

八一三

體統亡

紕繆亡

弛張亡

史官建置第一

一一二

卷十一

自卷十一至卷二十為外篇凡十三篇

史官建置第一

一一二

卷十二

古今正史第一

一一四

卷十三

疑古第三

一一九

卷十四

惑經第四

一一一

卷十五

申左第五

一一七

卷十六

點煩第六

一一〇

卷十七

雜說上第七

一一三

卷十八

雜說中第八

一一三

卷十九

雜說下第九

一一三

卷二十

五行志錯誤第十

一一二

卷二十一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

一一〇

卷二十二

暗惑第十二

一一〇

目錄

內篇

易教上	一	原學下	三一
易教中	二	博約上	三二
易教下	四	博約中	三三
書教上	五	博約下	三四
書教中	七	言公上	三五
書教下	九	言公中	三八
詩教上	一二	言公下	四一
詩教下	一五	史德	四五
經解上	一八	史釋	四七
經解中	一九	史注	四九
經解下	二〇	傳記	五〇
原道上	二二	習固	五二
原道中	二五	朱陸	五三
原道下	二七	文德	五六
原學上	二九	文理	五八
原學中	三〇	文集	六〇
		篇卷	六二

天喻	六四	答客問中	一〇七
師說	六五	答客問下	一〇九
假年	六六	答問	一一〇
感遇	六八	古文公式	一二二
辨似	七〇	古文十弊	一二四
說林	七二	浙東學術	一二八
知難	七九	婦學	一二九
釋通	八〇	婦學篇書後	一二四
橫通	八五	詩話	一二六
繁稱	八六	外篇	
匡謬	八九	方志立三書議	一二八
質性	九三	州縣請立志科議	一二二
黠陋	九五	地志統部	一三五
俗嫌	九九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一三八
鍼名	一〇〇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一三九
砭異	一〇一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一三九
砭俗	一〇二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一四〇
申鄭	一〇四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一四一
答客問上	一〇五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一四二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一四三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一七四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一四五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一七六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一四七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一七七
和州志政略序例·····	一五二	永清縣志關訪列傳序例·····	一七九
和州志列傳總論·····	一五二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一八一
和州志關訪列傳序例·····	一五四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一八三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一五五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一八七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一五六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一八八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一五七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一八九
和州文徵序例·····	一五九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一九〇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一六一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一九〇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一六二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一九一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一六三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一九一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一六五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一九二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一六六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一九四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一六八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二)·····	一九七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一七〇	修志十議·····	一九九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一七一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二〇三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一七二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二〇四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二〇五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二〇五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二〇七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二〇八
覆荊州書·····	二〇九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二一一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二一三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二一四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二一五

書武功志後·····	二二六
書朝邑志後·····	二二七
書吳郡志後·····	二二八
書姑蘇志後·····	二二〇
書灤志後·····	二二二
書靈壽縣志後·····	二二四
附校讎通義·····	二二七

劉知幾著

浦起龍通釋

史通釋

世界書局印行

乾隆十有三年戊辰。三山僖父年七十。客將以其生之日為言以壽。僖父謝曰。壽孰如史。壽人以言。孰如壽言於史。先是己未代置蘇郡校。坐春風亭。抽架上書。得史通循覽。旋過。旋舍去。乙丑歸老。諸知舊來起居。僖父方手裏亂帙。咸笑以謂書生習氣。老帶故紙猶昔耶。僖父唯唯。則有蔡子敦復實所校字。西江郭孔延評本。駁對如略識面。已益創通大致云。僖父曰。稽古之途。二經學史學備矣。六經之名。始見莊列。書史名尤古。見於書論語。自漢止立經博士。而史不置師。向歆七略。不著類。至唐千年。人為體例。論罕適歸。而史之失咤。彭城劉子元知幾氏作。舊筆為書。原原委委。俾涉學家分牒。叅觀得所。為通行之宗。政廢之部。館撰山傳之殊制。記今修往之殊時。與夫合今全偏連斷之宜。良穢蘭蕙核直夸浮之辨。顯若畫井。墮陳韓絕。豈非一大快歟。矧夫衡史匹經。比肩馬鄭。而非蟲篆凋刻之纖纖者歟。顧其書矜體存名。斤飾崇實。跡創而孤。其設防或偏以苛。甚者僭辭鐵古以名關。臆評興而衷實蔽。莫能直也。郭本其尤已。進問春風亭本。曰。是出大梁王損仲。冀除諸評。世稱佳本。然其蔽善匿蒙焉何密。謬焉何正。脫焉何貫。未見其能別微也。且劉氏世職史而文沿齊梁。距今又千年。所進退羣冊。已大半闕。所建立標指。又苦駢枝長語。迷督主客。此其可以履穽故智塞事乎。吾嗤夫弋名治古。而宿習之據於中者四焉。剽也。膠也。湯與也。冥行也。聶亡闕之蹤。導駢枝之竅。而逆之以中。據之封吟。以求無蔽。其與幾何。僖父曰。不空已於所入者。不洞彼於所出。亦適乎通者之衢而已。用是疏而匯之一言之安。一事之會。周顧而旁質。豐取而矜擇。迎之以際開。俟之以懸遏。持之以不止。濡首送日。以勸吾神而忘吾年。會年六十九。丁卯之歲除。脫然不自知其素之集。明年重自刊補。有以北平新本至者。互正又如千條。盡九月。寫再周。命曰史通通釋。無負彼名云爾。蓋七十叟之生十月三日也。私喜簡再輯而期再會也。性不飲。至是舉觴焉。起而為壽。祝曰。老子論交古制作。前乎誰醕。後誰酌。書成生日對澆酌。情我靈龜。謝終若。于胥樂兮。南村秋浦。起龍二田氏。略事概弁其端。三山僖父者。晚自謂也。歲十月初吉。

序列具之再及期。知友督梓踵至。又再踰期。不自意刻竟成。自戊辰盡壬申為歲五通。乙丑事始。凡歷幹枝之次。

者八。而葉兩脫。後易者又三。既入木。復條刊者卅有奇。昔李江都注選。至五乃定。今益過是焉。蓋其顛固塞拙之如此。亦將弥其所謂釋事忘義之憾。而務相與為之盡也。是後也。王子五福廷範蔡子敦復煒實共啓之。而綢菟傭鈞敦復力最勤。未卒事病亡每一展弓不勝膠書見竹之感嗣是其從子初篁龍孫許子修來卓然方子駿公懋福張子蔭義王穀朱子孫林庭筠施子龍文昂鄧子濟美叔劉子體立元典華子居敬南枝蔡子體乾煌新篁麟孫倪子時行龍鏡內姪黃子大山巖族子啓東煒暉錦文廷炫洲士思學遜躬志學皆洽學嗜古。先後起予。而予諸外內壻後與叅校者名。亦分見卷端。年運而往。老不厭事。毋足已。毋隱勞。微同好云。乾隆十有七年陽生之月山僮又識。

別本序三首

張詹父先生再刻陸太史校定劉子玄史通於豫章。竣寄家君黔中。張先生手校。為增七百三十餘字。去六十餘字。而曲筆因習二篇。增補缺略。已成全書。家君讀而喜。以新刻寄廷曰。張先生為觀察。而手不釋書。猶諸生也。爾曹為諸生。乃不諸生也。間取蜀本吳本再校之。刻中如干寶之子。揚雄之楊。邢劭之邵。常璩之據。符堅之符。當是寫誤。可發舊本細為校定。延循環校閱。再加芟正。篇中史官姓名。如左氏達固。古今共推者。可以無釋。自孔衍荀悅以下。俱為著其爵里。間以己意。為之評論。雖未必合作者之意。祇承嚴命。終陸張二先生功耳。約而言之。考究精覈。義例嚴整。文字簡古。議論慨慷。史通之長也。薄堯禹而贊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訶馬遷而沒其長。愛王劭而忘其佞。高自標榜。前無賢哲。史通之短也。然則徐堅所云當置座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而宋祁所云工訶古人者。以誇詡言。亦非誣善矣。西江郭延年序。

余既注文心雕龍畢。因念黃太史有云。論文則文心雕龍。評史則史通。二書不可不觀。實有益於後學。復欲取史通注之。中牟張林宗年兄。以江右郭氏史通評釋相示。讀之。與余意多不合。乃以向注文心雕龍之例注焉。歷八月訖功。然此二書。譌處甚多。嗣從信陽王思延。得華亭張玄超本。其文心不能加他本。史通本大善。有數處極快人者。故書之校。視文心為愈。往見李濟翁資暇錄云。李善注文選。有初注。再注。以至五注者。蘇子由注老子。亦自言晚年於舊注多所改定。今余此書。曷敢以為盡是。聊以備遺忘。為他日刪繁之資耳。河南王惟儉序。

書以通名。如白虎通風俗通之類。義同筭。故漢封司馬遷後為史通子。史通之稱見焉。劉知幾博論前史。撫掇利病。作史通內外篇。蓋兼取兩義云。馬貴與經籍考。從文史類中。摘出論史者為史評。首列是書。本傳謂知幾幼時受古文尚書。業不進。聰諱春秋左氏則心開。異哉。同一學問之事。而胎性中各有著根處。不自知其所以然。後來領國史三十年。卒以史學垂名。豈所謂性也。有命焉者耶。觀其議論。如老吏斷獄。難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識高下。如神醫

眼照垣一方。洞見五藏癥結。間有過執已見。以裁量往古。泥定體而少變通。如謂尚書為例不純。史論淡薄無味之類。然其會萃搜擇。鉤鉅排擊。上下數千年。貫穿數萬卷。心細而眼明。舌長而筆辣。雖馬班亦有所不能自解免者。何況其餘。書在文史類中。允與劉彥和之雕龍相匹。徐堅謂史氏宜置座右信也。綜練淵博。其中瑣詞僻事。非注不顯。注家王損仲本為善。林居多暇。竊為刪繁補遺。重梓行世。使當時自比楊雄擬易。以為必覆瓿者。千餘年後。復紙貴於蘭臺石室間。亦嗜古之士所欣慰也。北平黃叔琳序。

史通通釋舉例

門人古梅里聚蔡焯敦復氏學

二科十別

書不必辭乎辭。書惟其至於至。居巢劉氏之史通是也。注書戒自我作故。注書欲推心置腹。山陰先生之通釋是也。凡注之用。二辨之通與不通而已。是書行本相萬。歎心蓋寡。每於通處。爲以荆榛而趣乖。於不可通處。過如炙轂而與積。故也久矣。先生曰。趣乖者。法宜訓正。與積者。道在刊謬。例摠二科。科各有別。列如左方。

訓正者。兼舉其義與辭。而是正之也。義從文生。辭由古出。俗學之弊。大抵二端。憑臆自用者。揣義而不徵辭。弊且流為束書不觀。是謂按古。炫博貪奇者。役辭而不問義。弊又滋乎靈臺日汨。是謂襲天。茲用疏義以會辭。考辭以赴義。則訓之爲也。訓正之科。其別六。

一曰釋。篇者節之積也。節清而篇乃定。馬歷編評本觀乎外。篇條別胃。穴主張驗其通體。文雖篇非步伐者。失故爲名之。所自清之。釋之。爲用。析節而短。說爲然。自昔漢唐。經疏通例。墨蘭標眼。同致尾仿。用之。

二曰按。按亦釋也。標仍墨蘭。體同致尾。仿用之。昔漢唐。經疏通例。墨蘭標眼。同致尾。仿用之。亦准篇按。職此淹談。是知按無缺。所屈尤爲駢壯。以見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況史通之爲書也。羣史煩其例。比釋。謂取此淹談。是知按無缺。所屈尤爲駢壯。以見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況史通之爲書也。羣史煩

三曰證。證。謂取此淹談。是知按無缺。所屈尤爲駢壯。以見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況史通之爲書也。羣史煩

四曰證。證。謂取此淹談。是知按無缺。所屈尤爲駢壯。以見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況史通之爲書也。羣史煩

五曰夾釋。釋。謂取此淹談。是知按無缺。所屈尤爲駢壯。以見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況史通之爲書也。羣史煩

六曰雜按。按。謂取此淹談。是知按無缺。所屈尤爲駢壯。以見之。復按以會之。指趣所鍾。歸宿有地矣。況史通之爲書也。羣史煩

舉例

史通通釋舉要

史通開章提出四個字立柱樑。曰六家。曰二體。此四字劉氏創發之。千古史局不能越。自來評家認此四字者絕少。此四字管全書。六家中二體更是主腦。史通首奉左班。左班二體初祖也。非史者不祖。故退公羊穀梁。史非斷代成書者不祖。故乙司馬。

史通所痛斥者。後魏後周兩家是。是劉蕭代興。拓跋所忌。魏收北產。目為島夷。造立詭名。義殊索虜。其史誕者不信。黑獺弑主。罪浮賀六。蘇綽巧蓋。文以周官。方之義新。得無類是。其史慙者不直。不信不直。史之賊也。

劉氏開發史例。後史不能易者。十得六七。愚於自叙篇。略經點出。只緣史論有工。訶古人一語。便認史通作搢搢。苛碑之書。又緣山谷以文心雕龍並稱。便認史通是締繪浮華之冊。枉屈不少。

評者集矢劉氏有故。為疑古諸篇也。此是公家見解。評者集矢劉氏。又有故。為推獎王劭也。此乃隨人走趨。劉之起疑。由莽操師昭。不由舜禹伊周。王劭由觸諱得惡傳。劉獨直之人。皆怪之。怪之由。由惡傳。直之由。由觸諱。

史通支離。在載言書志等篇。史通破綻。在品藻人物等篇。出言易則制法不行。見理粗則論人雜出。若疑古惑經。是學究之所賦。明者不與較也。

劉氏不喜煩稱。不喜小說。惜史體故執此太堅。往往言過其直。然到煩省雜述。內篇盡處卻一齊拉轉。既防褻史。仍防廢書。非偏任者。

劉氏於諸作者輕口揮斥。曰愚曰妄。甚至曰邪說。曰小人。乃真罪過。是渠無素養之證見。亦是渠積素憤之由來。凡著書必不能無謬誤。他人之誤。由記分生。劉氏之誤。由記分熟。生者不到邊。熟者不覆勘。

史通通一部成一篇。但拾一篇者。於史通無預。通釋釋一篇照一部。未了一部者。於通釋亦無預。

通釋之成。在北平本未行之前。中間徵事。頗多暗合。若在見後增加。必不揜其所自。容有消埃所及。小益高深。樂與天下共見之。

史通原序

唐彭城劉知幾撰

長安二年

武后臨朝第十九年至此十六改元

余以著作佐郎兼脩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傳史任俄兼

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

舊脩史以領職兼字則非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

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還秘書少監東觀也其注云今之史館即古之東觀自惟歷事二主從官

一作兩京

通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昔馬融三入東觀漢代稱榮張華再典史官晉朝稱義嗟予小子兼而有

之是用職思舊錄其憂不遑啓處

此總上歷官括合當職撰史事即以引起史通之作

嘗以載削餘暇商榷確一作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

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

此六句略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園因名曰白虎通子既在史館而成此

書故便以史通為目且漢求司馬遷後封為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自久博采衆議爰定茲名

此層明點史通兩引古史

古事以見

命名所本凡為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舊注除所闕篇凡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五千于時歲次庚戌景龍

四年

復辟六年是時仲春之月也

按此劉氏自序當冠正目之首諸本錯置後人序例之間非體觀此一序簡明典切即可徵其史筆之潔古者經

疏文選凡有自序者皆與正書同注王本此篇亦有注愚亦遵用之

大駕還京

注詳集終

馬融三入東觀

後漢書本傳永初四年應召拜為校書郎中詣東觀與校秘書

張華再典史官

晉書本傳華學業優博明經數年代下邳王晃為司空領著作郎

白虎通

後漢章帝紀建初四年大夫博士議郎國撰集其書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與同作白虎議奏班固傳

史通子

漢書司馬遷傳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作本紀表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

萬六千五百字

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馬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

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馬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

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馬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

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馬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

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馬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

史通通釋卷一

內篇

六家第一。合起
結共八章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謂古今正史篇言之備矣。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恒厥體。圈二句首提史字權揭出全書眼目權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今略陳其義。列之於後。

按此篇序也。史體盡此六家。六家各有原委。其舉數也。欲溢爲七而無欠。欲減爲五則不全。是史通總挈之綱領也。其辨體也。援駁儷純而派同。移甲置乙則族亂。是六家類從之畛涂也。注家認家字不清。要領全沒。今爲顯說之。尚記言家也。二春秋記事家也。三左傳編年家也。四國語國別家也。五史記通古紀傳家也。六漢書斷代紀傳家也。會此分配以觀六章。觀全書如視掌文矣。

尚書家者。圈是爲記言家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圈上原書之所起。下表孔子所定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爲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尚書璇璣鈴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爲。古象字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也。圈三引古語皆釋尚字義惟此王肅所云乃與記言意合。推一作此三說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圈數語動至如堯舜二典。宣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或作洪範總述災祥。董劉五命都陳喪禮。茲亦爲例不純者也。圈數語以書有兼及記事之文。摘出言之要之。又有周書者。謂世所傳行之說類。圈亦是記言類也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二非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一謀。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恒說。渾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禮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